

#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3887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0075

惠仲 2023 00295 号  
粤 交违通 ( )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嘉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3年06月12日10时05分在惠风五路8号圣惠丽景公馆门前人行道路段涉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以下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516000

联系人:袁志华 联系电话:0752-327180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